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番禺校区的标识牌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番禺校区的标识牌采购项目，属于广告制作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派美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8.686532万元，资产总额为480.65131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派美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10-6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回执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贵方提供的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番禺校区标识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23D218A0648Z）《投标文件澄清函》，我司已知悉。我司现明确《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10月8日